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涉及的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报告

大学评估估值字[2019]840005号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厦门市大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涉及的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估值报告声明	1
第二章 估值基本事项	2
一、企业概况	2
二、估值目的	7
三、价值类型	8
四、估值基准日	8
第三章 估值假设	9
第四章 估值思路及方法的选择	11
第五章 估值结论及重要提示	15
一、估值结论	15
二、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15
三、估值报告日	16

## 第一章 估值报告声明

一、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估值机构）接受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和其他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通行的估值方法，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资产组涉及的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二、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委托人基于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资产组涉及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编制了未来收益预测及相关资料，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提交给本估值机构。本估值机构执行了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核查程序，对上述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所涉及的相关重大方面的预测计算过程进行核查后，以经核查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作为估值依据。本估值机构对估值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估值对象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估值机构不承担未来收益预测及相关资料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四、本估值报告属咨询性质。本估值报告不是一份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所撰写的报告，报告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

五、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估值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六、本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估值报告前，请务必阅读估值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的影响。

## 第二章 估值基本事项

### 一、企业概况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估值对象为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资产组涉及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具体如下:

#### (一) 委托人情况简介

#####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0664711147G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注册资本:273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2、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2007年,总部设在厦门,在中国有上海、香港、西安三个分支机构,拥有厦门和天津两大生产基地。公司在澳洲、美国、日本、泰国、菲律宾等地涉及子公司及办事处,打造“国际市场+本地化服务+全球供应链”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光伏电站配套产品、清洁能源服务及清洁能源投资三个部分。

#### (1) 光伏电站配套产品

太阳能光伏直接及解决方案多种多样,包括跟踪支架系统、地面支架系统、

工商业屋顶支架、民用屋顶支架等；光伏电力电子解决方案包括综合自动化系统、电站运维监控、逆变器、智能微网等。目前产品已销往全球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产品通过德国TUV、中国CQC、欧盟CE等权威专业机构认证。

### （2）清洁能源服务

子公司清源易捷致力于工商业分布式、户用系统、风电及节能环保等领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计咨询、项目代管、EPC总包等服务。

### （3）清洁能源投资

公司联合战略伙伴和相关机构进行国内外光伏电站、风能及其他清洁能源的投资，合资成立上海清源累土能源有限公司及西安清源华西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成立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 （二）估值对象简介

本次估值对象为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述项目公司为注册地、经营地均在德国的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及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其中；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主要负责电站土地购买、平整及相关许可的办理；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主要负责电站发电设备、电站并网变电所及连接线路的建设和运营及项目整体的建设和运营。

依据评估目的并基于项目公司设立宗旨、现存状况，本次评估将其合并为一个资产组予以评估并抽象为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估值范围为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的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 1、有关注册登记情况

（1）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简称：MES Solar XXI）

企业名称：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注册号：HRA 123913

住所：Hamburg Geschäftsanschrift: Esplanade 41, 20354 Hamburg

注册资本：1,000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16年05月12日

(2)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简称：MES Solar XXXII)

企业名称：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注册号：HRA 123914

住所：Hamburg Geschäftsanschrift: Esplanade 41, 20354 Hamburg

注册资本：1,000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16年06月20日

## 2、资产组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估值基准日，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的资产组涉及的项目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1	流动资产	85,109,324.13
2	非流动资产	100,975,418.3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0,975,418.35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b>资产总计</b>	186,084,742.48
21	流动负债	187,873,163.83
22	非流动负债	
23	<b>负债合计</b>	187,873,163.83
24	<b>所有者权益</b>	-1,788,421.35

注：以上财务报表为委托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7606号及会审字[2019]760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模拟合并得出。

### 3、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主要情况

德国Ganzlin光伏电站为委托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在德国Ganzlin地区投资建设的64.147 MWP光伏电站项目。

截止估值基准日，项目已经完成了土地购置、规划许可、并网协议签订、电价回购协议签订及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

项目的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装机容量	64.147 MWP
运营年限	30年
开发批文	已获得建设许可，具备开工条件
时间线	已于2019年10月开工，预计于2020年4月完工，并在2020年6月完成验收并网。
土地情况	已完成土地收购及土地平整，基准日已经开始EPC工程的基础建设。

### 4、所处行业状况

#### （1）德国电力市场介绍

德国的电力系统是西欧联合电力系统的组成部分，全国有10个互联地区电网，分别经营管理，并通过电力联网协会相互协调发供电、电力建设和电网运行方式。德国的输电电网主要由TennetTSO、50赫兹、Amprion和TransnetBW四个输电公司覆盖。

德国按照欧盟的统一要求进行改革，遵循厂网分开和交易机构独立原则，开放电力和天然气市场。德国并没有国有的电力公司，发电厂都是私有企业，赋予所有终端用户自由选择供电商的权力。如今德国有四大发电集团(E.on、RWE、Vattenfall、EnBW)。虽然德国电力公司竞争激烈，但近几年德国电费确实不便宜。目前德国平均电费是 29.8 欧分/千瓦时，在欧盟地区仅次于丹麦。而在奥地利、荷兰、波兰和法国等国，部分电费供应商给出的价格甚至低于 20 欧分/千瓦时。联邦电力、燃气和电信通讯网络局(FNA)是独立的高层联邦机构，是最高的调节机关，其任务在于维护遵守电信通讯法律、邮政法律以及能源经济法律。联邦网络管理局为了能达到调节的目标，拥有有效的程序和手段，其中也包括信息权力、调查权力和惩罚措施，以确保电力安全、低成本、高效、便民和可持续发展，保证电力长期高效稳定供给以及欧盟法律的顺利执行。

## (2) 德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概况

### 1) 发展现状

根据德国能源与水务协会提供的初步统计数据，德国 2017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 33.1%，而 2016 年这一比例为 29%。在 33.1%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中，太阳能发电占比 6.1%。然而，煤电依然是德国电力供应的“中坚”，占比 37%，可见德国能源转型依然在路上。

德国政府在对 2017 年德国设定的太阳能光伏容量安装为 2500 兆瓦。截至 2017 年底，德国累计安装太阳能光伏容量达到 42.9 吉瓦，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1753 兆瓦，没有实现政府设定的目标。由于新安装的光伏发电仍低于目标，短期内德国的上网电价补贴将保持不变。德国的上网电价补贴政策是根据系统的规模，2018 年的 2-4 月，德国屋顶光伏系统的上网电价补贴将持续在每千瓦时 0.01061 到 0.01220 欧元之间。对于其他设施，上网电价补贴将为每千瓦时 0.0844 欧元。对于超过 100 千瓦的光伏系统必须使用的直接市场营销，上网电价补贴将在 0.0884 欧元到 0.1260 欧元之间。

### 2)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①德国自然条件欠佳。德国光伏的年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仅为 800 个小时左右，仅为中国二类地区如北京地区的三分之二的水平。

②德国光伏补贴可能下调由于补贴规模远超规划，财政负担沉重，德国不得不从 2013 年开始严格控制光伏建设规模，2015-2017 年三年间，年度光伏装机规模平均约 1.5 吉瓦，仅为 2012 年高峰期的五分之一。德国光伏企业面临国内市场大幅萎缩的窘境，国际竞争力大幅增强。德国为了控制光伏补贴规模，采用了光伏电价招标制。2017 年 10 月份，德国光伏的招标电价已经低于 5 欧分/千瓦时。由于德国的发电量远大于消耗量，导致电力出口价格呈现负增长。因此，买家从德国购买电力还可另获补贴金。从长远考虑，德国政府可能会制定策略以终结这种不正常的交易发展。

### 3) 发展前景

鉴于弃核政策造成的市场缺口和实现减碳排放量目标，德国在新能源领域的努力不会减弱。德国在太阳能领域，特别是在全球光伏装机市场份额上仍处于领跑地位。根据政府计划，未来两年德国将发布总装机容量 4 吉瓦的太阳能项目招标。与此同时，德国政府还同意在 2017 年底前制定一项淘汰煤炭的行动计划，旨在逐步减少燃煤发电并最终终结煤电。而德国的联邦基金将提供资金，支持必要的结构性改革。

### （三）委托人与估值对象的关系

委托人为估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委托人通过 100%控股的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持有 2 家项目公司 100%股权。

## 二、估值目的

根据《估值委托合同》的约定，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资产组，需对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的资产组涉及的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委托人只能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上述估值目的使用本估值报告，不得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 三、价值类型

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四、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2019年11月30日。此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实施的安排确定的。

本次估值范围的界定、价格的确定、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估值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第三章 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估值对象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对象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按照估值对象管理层规划的商业计划目标持续经营。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管理层规划的情况如期进行。

3、 估值对象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生产设备、人力资源、上下游配套服务的取得及利用方式按照管理层规划的方式实施。

4、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估值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估值对象或所属子公司。

5、 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向我们充分揭示。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 第四章 估值思路及方法的选择

### 一、通行的估值方法

按照惯例，对企业价值进行估值通常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对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其中，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估值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估值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估值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 二、估值方法的选择

本次估值，选择收益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选择收益法的理由是：

由于本次估值对象整体为 64.147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组涉及的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成后，每年发电量较为稳定，且公司

已经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了电站于 2020 年前建成后 20 年内的最低并网电价。故未来盈利收入可以较为可靠的估计，估值对象经营规划和运营能力可以满足收益法预测的前提，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 三、收益法下估值思路及方法

企业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1、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估值情况以及估值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的基本思路是：

(1) 本次估值对象为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公司包括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及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共两家公司。其中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主要负责电站土地购买、平整及相关许可的办理；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主要负责电站设备购置及项目整体的建设和运营。依据评估目的并基于项目公司设立宗旨、现存状况，本次评估将其合并为一个资产组予以评估并抽象为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

(2) 将两家项目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模拟合并报表，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及各项目公司签订的相关合约合同估算预期

收益，并扣除相应债务本金的流入流出后得到估值对象的股东自由现金流，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估值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非经营性的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4) 由上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到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收益法模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经综合分析，本次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 DCF-FCFE 模型。

## 3、基本公式

资产组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 (1)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t_i}} + \frac{A}{(1+r)^{t_n}}$$

其中：P：估值基准日的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R_i$ ：估值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A：预测期期末可回收资产的市场价值；

$t_i$ : 第  $i$  年期末至估值基准日的年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估算。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估算股权的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

公式:

$$R_{CAPM}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CAPM}$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收益期及预测期

由于光伏发电企业运营受国家政策及发电设备使用寿命的影响, 综合考虑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状况, 本次估值的收益期确定为项目建成后 30 年。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设计划, 该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完工, 2020 年 6 月完成验收并并网, 本次详细预测期确定为 2020 年 6 月以后的 30 年, 即预测期为 2019 年 09 月开始至 2050 年 6 月结束。

## 第五章 估值结论及重要提示

### 一、估值结论

经估值，截止于估值基准日，在本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资产组涉及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估值结果为 2,701.00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 二、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值报告属咨询性质。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及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不得用于转让、交易、融资、权属变更等经济行为及其他经济鉴证行为，更不得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委托人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只能在估值基准日之后的一年内使用本估值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影响估值对象价值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不能采用本估值报告结论。

3、本估值报告结论是根据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估值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4、本估值报告结论是建立在委托人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委托人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未来收益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估值结论会与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资产组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人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估值机构进行估值。提请委托人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

项予以关注。

5、 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6、 本次估值没有考虑估值结果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对税费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7、 本估值报告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8、 本估值机构对本估值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 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的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谨此报告！

本报告文号为“大学评估估值字[2019]840005号”，本次测算德国 Ganzlin 光伏电站资产组涉及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仟柒佰零壹万元整（RMB 2,701.00 万元）。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人员： 赵德勇

估值人员： 游才林

#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资备案〔2018〕2号

## 备案公告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报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形式。
- 二、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 三、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

— 1 —

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9020006）由我局收回。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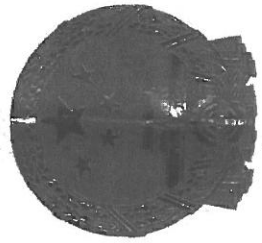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5日印发

— 2 —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4]21号  
证书编号：0591012001  
序列号：000139

发证时间：\_\_\_\_\_月\_\_\_\_\_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324XR

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09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9层A、B、C、D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2月02日至2050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http://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6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德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9160006



单位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7-12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德勇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赵德勇  
39160006



打印日期：2019-07-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游才彬

性别：男

登记编号：35160011



单位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30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游才彬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游才彬  
35160011



打印日期：2019-07-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